

项目编号:

咸阳市现代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调研、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合同书

甲方名称: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名称: 西安和赢欣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8日

签订地点: 陕西·咸阳

咸阳市现代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调研、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服务方）：西安和赢欣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曹亚娟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绿地国港新里城 2 期 2102 室

联系电话：15891799877

为推动咸阳市现代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专业产业服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宗旨

甲乙双方依托乙方在医药产业领域的专业资源与技术优势，围绕咸阳市现代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链发展需求，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合作，提升产业治理水平与综合服务效能，实现政企协同发展。

二、服务内容、标准与交付成果

2.1 决策咨询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医药产业发展战略、政策制定、产业链优化等方面的专业咨询意见，协助甲方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关键问题。乙方应以书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意见书、方案建议书等形式）或专题会议纪要形式，在甲方提出具体咨询需求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初步意见。

2.2 调研报告编制

乙方负责起草、修订《咸阳市现代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链现状调研报

告》等重要文件，确保报告数据真实、分析深入、建议可行，为甲方决策提供依据。该调研报告的初稿应于本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提交甲方审阅，终稿应于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报告应符合双方事先确认的提纲要求，字数不少于【3】万字，并附关键数据来源说明。

2.3 产业活动策划与实施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策划并协助实施医药产业相关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招商推介会、合作投资洽谈会、专家研讨会、企业恳谈会、政银企对接会、技术培训、产业发展大会等。针对每项具体活动，乙方应于活动举办前至少【1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活动执行方案（含预算、流程、人员安排及预期目标），经甲方确认后实施。活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交包含活动总结、现场影像、签到记录及成效分析的结案报告。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并取得预期效果。

2.4 先进经验分享

乙方收集整理国内外先进地区医药产业发展的成功经验、创新举措及政策动态，【每季度至少一次】向甲方提供相关信息报告，为甲方借鉴参考提供支持。【每次报告应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内容应包含案例摘要、核心举措、可借鉴要点分析等，篇幅不少于【5000】字。

三、合作期限

3.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为【壹】年，自【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

3.2 合作期间，若一方需提前终止协议，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终止协议后，本协议方可终止；未经协商一致，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协议。

3.3 协议期满前 60 日，双方可就续约事宜进行协商。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新的合作协议；期满未协商续约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权利：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进行监督和验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服务事项并提交相关成果；有权就产业发展相关问题向乙方咨询。

4.1.2 义务：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包括协调相关部门、企业等资源；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权利：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协助；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就相关问题向甲方提出专业建议。

4.2.2 义务：按照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任务；提交的报告、方案等成果需符合专业规范和甲方要求；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甲方提供的涉密信息及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监督、验收等工作。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项下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含税)【176000】元(大写：壹拾柒万陆仟元整)。该费用为包干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协议

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成本、税费及合理利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2 支付方式：

第一期：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即人民币【52800】元。

第二期：本协议履行满 6 个月且乙方提交中期工作报告经甲方确认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50】%，即人民币【88000】元。

第三期：本协议履行满 12 个月且乙方提交全部最终成果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合同总费用的【20】%，人民币【35200】元。

5.3 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约定付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4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西安和赢欣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4MA6UQMPB6Y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绿地国港新里城 2 期 2102 室。

1829268900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星火路支行
3700031909100007170

行号：102791000218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

6.1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调研报告、咨询意见、活动方案等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自该成果交付甲方并经甲方付清对应款项之日起,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自有背景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6.2 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6.3 本条所涉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双方应持续遵守本条款约定,直至相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七、违约责任

7.1 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或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服务的费用及违约金。

7.2 若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内容、时间节点提供服务,或提交的成果不符合要求,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乙方应承担协议总额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4 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协议,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八、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0.0
四女附
0.0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